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** | 1.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特殊困难专项救助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。自行申请有困难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组织人员帮助提出申请，写明家庭成员情况，家庭收入状况、家庭困难原因。  2.提供家庭收入状况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和其他相关证件、 资料。 |
|  | |
| **调查** | 1.乡镇（街道）审验提供家庭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无疑问的受理申请，有疑问请群众补足印证材料，无法提供的不予以受理并告知原因。  2.组织人员进行入户调查，核实家庭成员及其就业状况、生活状况、收入状况 及其他相关情况等。 |
|  | |
| **评议** | 1.乡镇（街道）指导村（居）委会开展民主评议。  2.经民主评议无异议的，填写申请审批表。  3.经评议有异议的，出具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，及时告知本人。 |
|  | |
| **公示** | 1.村（居）根据民主评议结果进行第一榜公示。  2.公示后村（居）民有异议的，重新调查核实，无异议的，上报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公室。 |
|  | |
| **审核** | 1.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进行审查、复核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签署审核意见；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将申报材料退回村（居），由村（居）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  2.审核结果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第二榜公示，公示后村（居）民有异议的，重新调查核实；无异议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将结果进行汇总。 |
|  | |
| **审批** | 1. 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审批，确定救助金额，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将申报材料通过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退回村（居），由村（居）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  2.审核结果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第三榜公示。  3.公示后村（居）民有异议的，通知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重新调查核实。 |
|  | |
| **发放** | 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批确认后报送区民政局备案，区民政局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信息核发相应的社会救助金。 |

花溪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办理流程

附件3